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許曉燕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公司為何？並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與幾名家人同居，又房租與水電費如何分擔？或可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122元列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則毋須就各項支出項目加以說明）。

三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
- 0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2 果表。
- 03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領取之114年度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
04 助、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？並檢附存
05 摺影本或補助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6 六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07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